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 公 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



#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	1
二、地形地貌 .....	5
三、植被覆盖 .....	12
四、水域 .....	21
五、荒漠与裸露地 .....	26
六、铁路与道路 .....	29
七、居民地与设施 .....	35
编制说明 .....	39
其他指标说明 .....	41



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了解国情、把握国势、制定国策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要求，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于2013年3月正式启动，在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原则，历时3年，完成了普查数据采集、标准时点核准、数据库建设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全面查清了我区各类地理国情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掌握了我区地理国情“家底”。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普查对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地国土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普查内容：一是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地理信息及其空间分布状况；二是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铁路与道路、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地理信息及其空间分布现状。

本次普查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主要利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收集整理多行业专题数据，通过“室内分析判读、野外实地调查”等方法，按照“所见即所得”的数据采集原则，首次获取了多要素、全覆盖的全区地理国情数据，并以2015年6月30日为标准时点，以我国资源三号高分辨率测绘卫星影像为主要数据源，对普查数据进行了时点核准，如实表达了广西地理国情要素在标准时点的现实状况。本次普查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过程抽查、验后复核”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质量控制对普查承担单位、普查区域、普查工序和普查成果的全覆盖，数据质量符合预期目标。

我区地理国情现状见图1。

# 地理国情现状 1:2 500 000

图1



### 基础地理要素

- 自治区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国界
- 省界
- 河流
- 海岸线

注:图内铁路与道路仅表示骨干线,居民地与设施仅表示面积大于6.25km<sup>2</sup>的区域。

行政区划资料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  
审图号:桂S(2017)29号

### 地理国情要素分类

- 种植土地
- 林草覆盖
- 水域
- 荒漠与裸露地
- 铁路与道路
- 居民地与设施
- 居民地与设施



## （一）自然地理要素空间分布情况

从地区<sup>1</sup>分布看，按面积统计，植被覆盖、荒漠与裸露地、水域等自然地理要素的 37.41%分布在桂西，19.89%分布在桂东，17.45%分布在桂南，13.54%分布在桂中，11.71%分布在桂北。

从海拔<sup>2</sup>分布看，按面积统计，自然地理要素的 94.00%分布在低海拔区域（1000 米以下），6.00%分布在中海拔区域（1000（含）~3500 米），广西壮族自治区最高海拔未超过 2500 米，无高海拔区域（3500（含）~5000 米）和极高海拔区域（5000（含）米以上）。

从坡度<sup>3</sup>分级看，按面积统计，自然地理要素的 11.07%分布在坡度 2° 以下区域，7.01%分布在 2°（含）~5° 区域，45.29%分布在 5°（含）~25° 区域，21.23%分布在 25°（含）~35° 区域，15.40%分布在 35°（含）以上区域。

从地貌类型看，按面积统计，自然地理要素的 13.17%分布在平原，8.73%分布在台地，14.50%分布在丘陵，63.60%分布在山地。

## （二）人文地理要素空间分布情况

从地区分布看，按面积统计，居民地与设施、铁路与道路等人文地理要素的 27.64%分布在桂东，27.26%分布在桂南，20.70%分布在桂西，11.36%分布在桂北，13.04%分布在桂中。

从海拔分布看，按面积统计，人文地理要素的 98.80%分布在低海拔区域（1000 米以下），1.20%分布在中海拔区域（1000（含）~3500 米）。

从坡度分级看，按面积统计，人文地理要素的 36.54%分布在坡度 2° 以下区域，20.97%分布在 2°（含）~5° 区域，36.44%分布在 5°（含）~25° 区域，4.18%分布在 25°（含）~35° 区域，1.87%分布

---

<sup>1</sup>桂东、桂南、桂西、桂北、桂中的划分源自《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桂发〔2000〕10 号）文件。其中桂东包括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桂南包括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桂西包括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桂北包括桂林市；桂中包括柳州市、来宾市。

<sup>2</sup>海拔分级基于 10 米分辨率数字高程模型计算。

<sup>3</sup>坡度分级基于 10 米分辨率数字高程模型计算。

在 35°（含）以上区域。

从地貌类型看，按面积统计，人文地理要素的 44.27%分布在平原，19.24%分布在台地，14.11%分布在丘陵，22.38%分布在山地。

## 二、地形地貌

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海拔分级、坡度分级及地貌类型的面积构成和空间分布。

**海拔分级：**低海拔区域面积占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 94.18%，主要分布在桂东、桂南、桂西等，北海、钦州、梧州、崇左、贵港、玉林、南宁、防城港等八个设区市的 99%以上陆地国土位于低海拔区域。

中海拔区域面积占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 5.82%，主要分布在桂西和桂北。其中，百色市 20%以上陆地国土位于中海拔区域，桂林市 10%以上陆地国土位于中海拔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海拔不高于 2500 米，故没有高海拔区域和极高海拔区域。

海拔分级情况见表 1 和图 2。



# 海拔分级 1:2 500 000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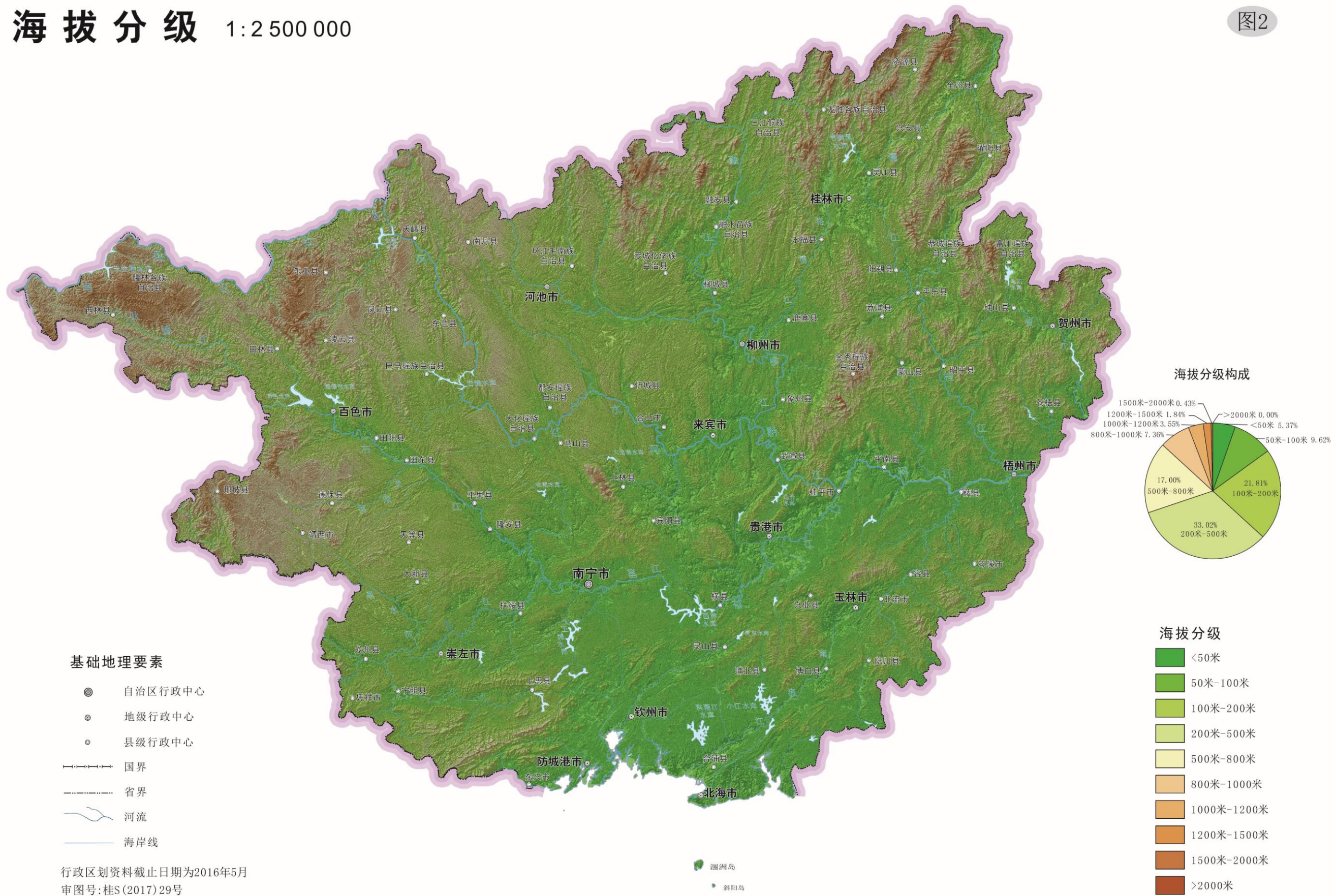




表 1 不同海拔陆地国土面积构成

海拔分区	高程带 (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50 米以下	5.37
	50 (含) ~100 米	9.63
	100 (含) ~200 米	21.81
	200 (含) ~500 米	33.01
	500 (含) ~800 米	17.00
	800 (含) ~1000 米	7.36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1200 米	3.55
	1200 (含) ~1500 米	1.84
	1500 (含) ~2000 米	0.43
	2000 (含) ~2500 米	0.00
	2500 (含) ~3000 米	0.00
	3000 (含) ~3500 米	0.00
高海拔区域	3500 (含) ~5000 米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 (含) 以上	0.00
合 计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海拔陆地国土面积与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坡度分级：**平坡地面积占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 12.02%（见表 2 和图 3），主要分布在桂南；较平坡地面积占 7.54%，主要分布在桂东、桂南和桂西；缓坡地面积占 19.69%，主要分布在桂南和桂西；较缓坡地面积占 25.26%，主要分布在桂东和桂西；陡坡地面积占 20.59%，主要分布在桂西；极陡坡地面积占 14.90%，主要分布在桂西。

表 2 不同坡度陆地国土面积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带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12.02
较平坡地	2° (含) ~3°	2.90
	3° (含) ~5°	4.64
缓坡地	5° (含) ~6°	2.01
	6° (含) ~8°	3.78
	8° (含) ~10°	3.73
	10° (含) ~15°	10.17
较缓坡地	15° (含) ~25°	25.26
陡坡地	25° (含) ~35°	20.59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14.90
合 计		100.00

**地貌类型：**平原面积占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 14.33%（见表 3）。其中，低海拔平原面积最大，连片集中分布在桂东、桂南、桂西等；中海拔平原面积次之，分布在桂西。

台地面积占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 9.13%，由低海拔台地构成，主要分布在桂东和桂南，占全区低海拔台地的 79.54%，桂西地区低海拔台地不到 5%。

丘陵面积占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 14.49%。其中，低海拔丘陵面积最大，超过 80%的低海拔丘陵分布在桂东、桂南和桂西；中海拔丘陵面积最小，分布在桂西。

山地面积占全区陆地国土面积的 62.05%。其中，低海拔山地最大，主要分布在桂西、桂东、桂北和桂中等；中海拔山地主要分布在桂西和桂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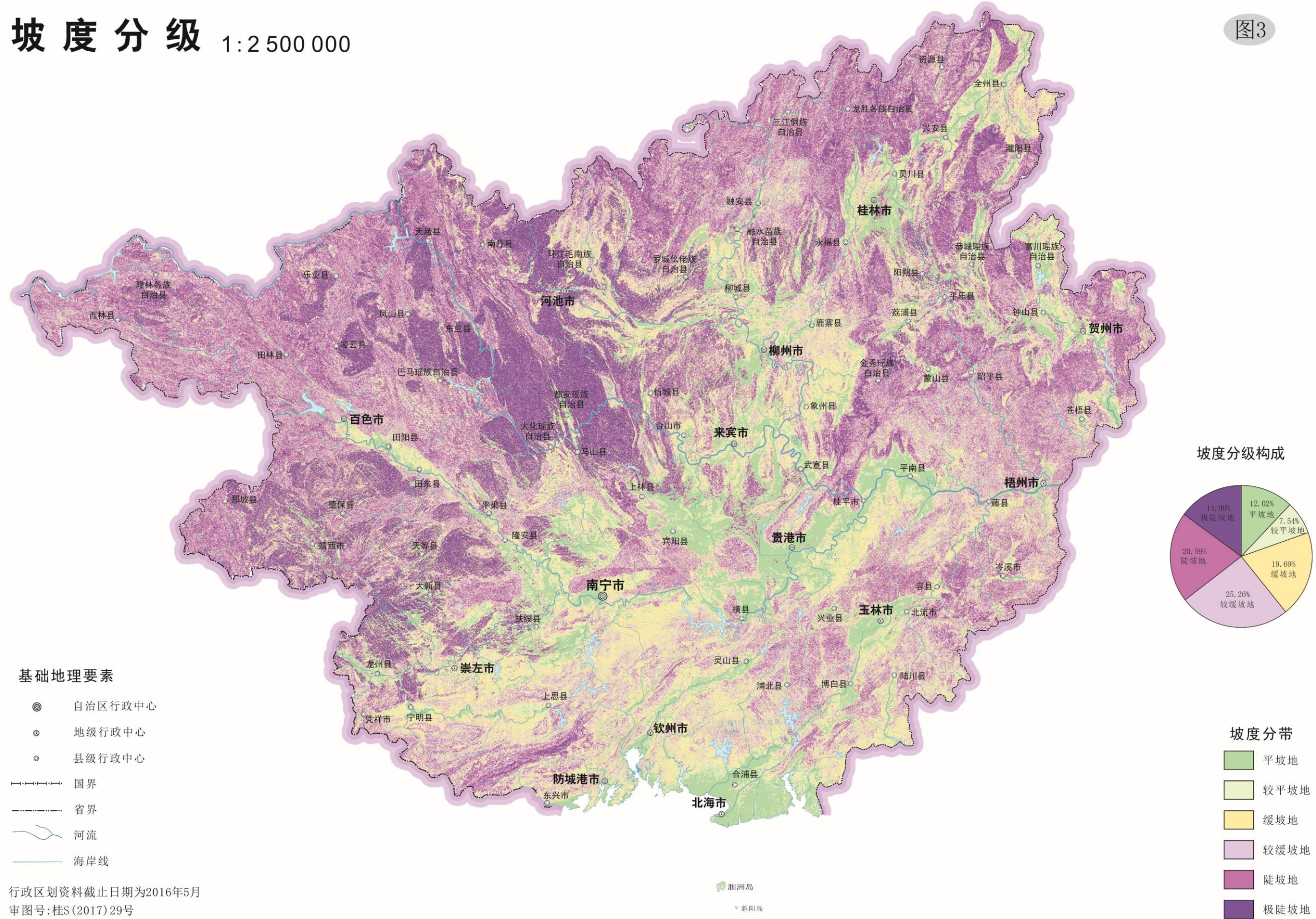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地貌类型陆地国土面积构成

地貌类型	构成比 (%)
<b>平 原</b>	<b>14.33</b>
低海拔平原（1000 米以下）	14.31
中海拔平原（1000（含）~3500 米）	0.02
<b>台 地</b>	<b>9.13</b>
低海拔台地（1000 米以下）	9.13
<b>丘 陵</b>	<b>14.49</b>
低海拔丘陵（1000 米以下）	14.36
中海拔丘陵（1000（含）~3500 米）	0.13
<b>山 地</b>	<b>62.05</b>
低海拔山地（1000 米以下）	42.11
中海拔山地（1000(含)~3500 米）	19.94
<b>合 计</b>	<b>100.00</b>



# 坡度分级 1:2 500 000

图3





### 三、植被覆盖

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种植土地、林草覆盖等植被覆盖的类别、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全区植被覆盖面积为222303.98平方千米（33345.60万亩）。

**种植土地：**种植土地包括水田、旱地、果园、茶园等9种类型（见表4和图4）。全区种植土地面积为56595.65平方千米（8489.35万亩）。

表4 种植土地分类型面积及其构成

类 型	面 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水田	16380.82	28.94
旱地	23455.47	41.44
果园	9036.96	15.97
乔灌果园	7847.07	13.87
藤本果园	180.32	0.32
草本果园	1009.58	1.78
茶园	286.78	0.51
桑园	1197.55	2.12
橡胶园	24.72	0.04
苗圃	617.75	1.09
花圃	56.16	0.10
其他经济苗木	5539.44	9.79
合 计	56595.65	100.00

注：（1）面积根据标准时点地表覆盖物现状统计计算（以下同）；

（2）构成比指分类型种植土地面积与全区种植土地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5），按面积统计，34.62%分布在桂西，21.66%分布在桂南，19.47%分布在桂东，14.70%分布在桂中，9.55%分布在桂北。种植土地面积较大的百色、南宁、崇左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37.43%，种植土地面积较小的梧州、北海、防城港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7.44%。

表 5 全区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11019.24	19.47
桂南	12259.11	21.66
桂西	19595.37	34.62
桂北	5405.59	9.55
桂中	8316.34	14.70
合计	56595.65	100.00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6），按面积统计，97.34%的种植土地分布在低海拔区域，2.66%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6 不同海拔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55091.21	97.34
中海拔区域	1000（含）~3500 米	1504.44	2.66
高海拔区域	3500（含）~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含）以上	0.00	0.00
合计		56595.65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7），按面积统计，47.99%的种植土地分布在平坡地、较平坡地，42.04%分布在缓坡地、较缓坡地，9.97%分布在陡坡地、极陡坡地。

表 7 不同坡度种植土地面积及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含）~2°	16648.66	29.42
较平坡地	2°（含）~5°	10509.46	18.57
缓坡地	5°（含）~15°	14956.16	26.43
较缓坡地	15°（含）~25°	8835.27	15.61
陡坡地	25°（含）~35°	4394.17	7.76
极陡坡地	35°（含）以上	1251.93	2.21
合计		56595.65	100.00



# 种植土地 1:2 500 000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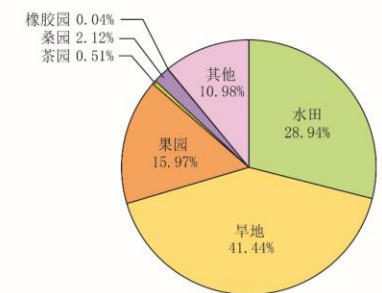


## 基础地理要素

- 自治区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国界
- 省界
- 河流
- 海岸线

行政区划资料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  
审图号:桂S(2017)29号

## 种植土地分类构成



注:其他包括苗圃、花圃、其他经济苗木

## 种植土地分类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茶园
- 桑园
- 橡胶园
- 其他



从地貌类型看（见表 8），按面积统计，34.87%的种植土地分布在平原，16.07%分布在台地，13.63%分布在丘陵，35.43%分布在地。

表 8 不同地貌类型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19735.46	34.87
台地	9096.69	16.07
丘陵	7711.65	13.63
山地	20051.86	35.43
合计	56595.65	100.00

**林草覆盖：**林草覆盖包括乔木林、灌木林、乔灌混合林、天然草地、人工草地等 10 种类型（见表 9 和图 5）。全区林草覆盖面积为 165708.33 平方千米（24856.25 万亩）。

表 9 林草覆盖分类型面积及其构成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b>乔木林</b>	<b>93632.03</b>	<b>56.51</b>
阔叶林	51365.01	31.00
针叶林	41230.41	24.88
针阔混交林	1036.61	0.63
<b>灌木林</b>	<b>46734.42</b>	<b>28.20</b>
阔叶灌木林	46734.21	28.20
针叶灌木林	0.21	0.00
针阔混交灌木林	0.00	0.00
<b>乔灌混合林</b>	<b>843.96</b>	<b>0.51</b>
竹林	5741.71	3.47
疏林	19.20	0.01
绿化林地	109.38	0.07
人工幼林	10354.25	6.25
<b>灌草丛</b>	<b>0.06</b>	<b>0.00</b>
<b>天然草地</b>	<b>8022.66</b>	<b>4.84</b>
高覆盖度草地	8022.63	4.84
中覆盖度草地	0.04	0.00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人工草地	250.66	0.14
牧草地	23.12	0.01
绿化草地	87.82	0.05
固沙灌草	0.00	0.00
护坡灌草	135.74	0.08
其他人工草地	3.98	0.00
<b>合 计</b>	<b>165708.33</b>	<b>100.00</b>

注：构成比指分类型林草覆盖面积与全区林草覆盖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0），按面积统计，38.85%分布在桂西，19.89%分布在桂东，15.54%分布在桂南，13.18%分布在桂中，12.54%分布在桂北。林草覆盖面积较大的河池、百色、桂林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44.95%，林草覆盖面积较小的北海、防城港、贵港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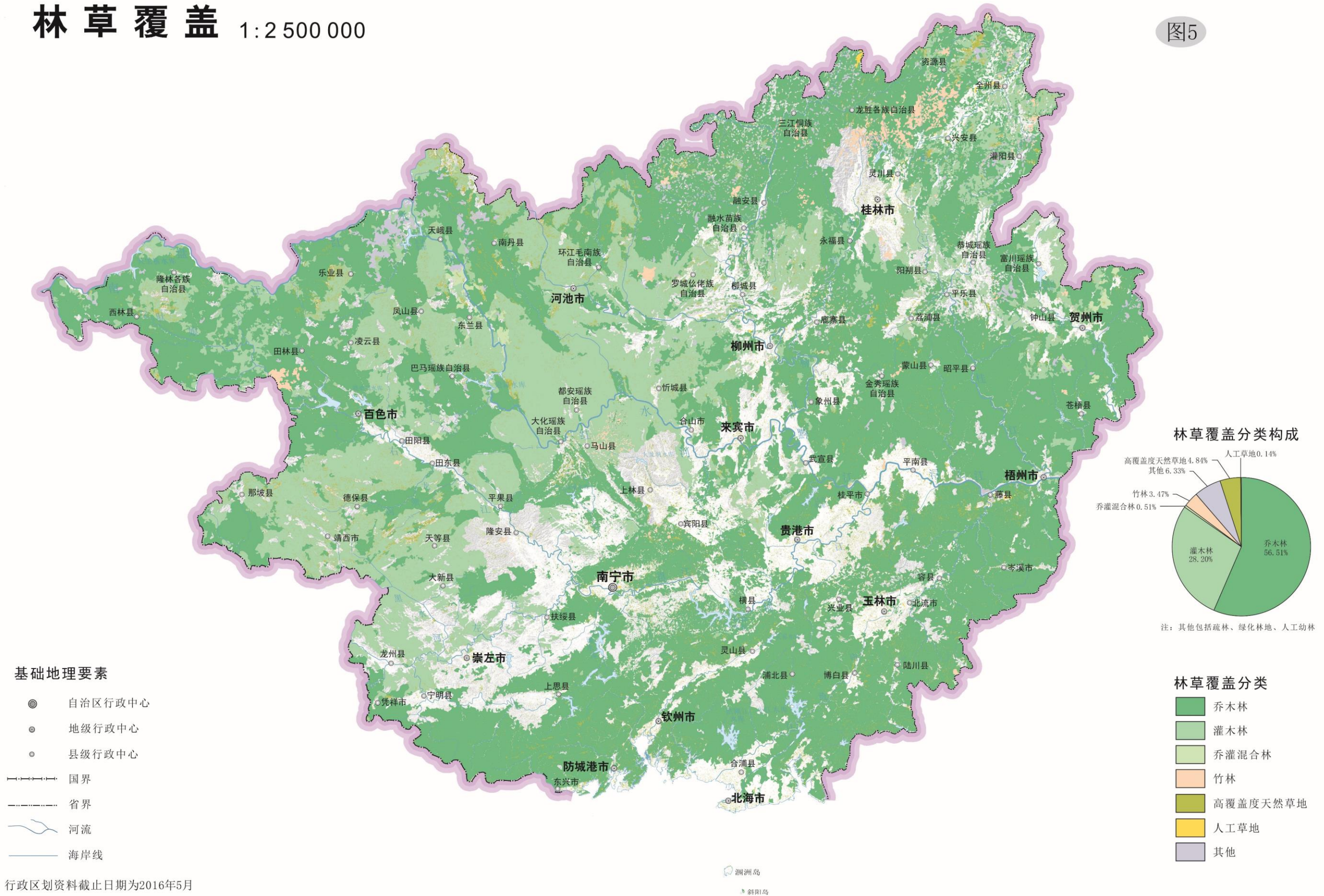
表 10 全区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32955.70	19.89
桂南	25744.78	15.54
桂西	64382.64	38.85
桂北	20790.11	12.54
桂中	21835.10	13.18
<b>合 计</b>	<b>165708.33</b>	<b>100.00</b>



# 林草覆盖 1:2 500 000

图5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1），按面积统计，92.67%的林草覆盖分布在低海拔区域，7.33%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11 不同海拔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153558.23	92.67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3500 米	12150.10	7.33
高海拔区域	3500 (含) ~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 (含) 以上	0.00	0.00
合 计		165708.33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12），按面积统计，53.14%的林草覆盖分布在 25° 以下区域，26.48%分布在 25°（含）~35° 区域，20.38%分布在 35°（含）以上区域。

表 12 不同坡度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含）~2°	4602.52	2.78
较平坡地	2°（含）~5°	4885.38	2.95
缓坡地	5°（含）~15°	28717.93	17.33
较缓坡地	15°（含）~25°	49841.91	30.08
陡坡地	25°（含）~35°	43879.17	26.48
极陡坡地	35°（含）以上	33781.42	20.38
合 计		165708.33	100.00

从地貌类型分布看（见表 13），按面积统计，74.93%的林草覆盖分布在地貌类型分布看（见表 13），按面积统计，74.93%的林草覆盖分布在地貌类型分布看（见表 13），按面积统计，74.93%的林草覆盖分布在山地，15.00%分布在丘陵，6.13%分布在台地，3.94%分布在平原。

表 13 不同地貌类型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6531.36	3.94
台地	10166.05	6.13
丘陵	24853.09	15.00
山地	124157.83	74.93
合 计	165708.33	100.00

## 四、水域

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河流、水渠的长度、构成及空间分布，以及水库和水面的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全区水域覆盖及空间分布情况见图 6。

**河流：**全区单条长度 500 米以上的河流总长度为 16.98 万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4），按长度统计，桂西河流累计长度最长，其次是桂东，桂中河流累计长度最短。

表 14 全区河流、水渠累计长度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河 流		水 渠	
	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42302.89	24.91	7411.10	27.87
桂南	30271.22	17.83	6699.29	25.19
桂西	52083.99	30.68	4300.11	16.17
桂北	22737.04	13.39	4562.18	17.16
桂中	22392.81	13.19	3620.46	13.61

注：（1）构成比指不同地区河流、水渠累计长度分别与全区河流、水渠累计长度的比值（以下同）；

（2）作为地区分界的河流、水渠，分别参与了所在地区河流、水渠长度的统计。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5），按长度统计，98.05%的河流分布在低海拔区域，1.95%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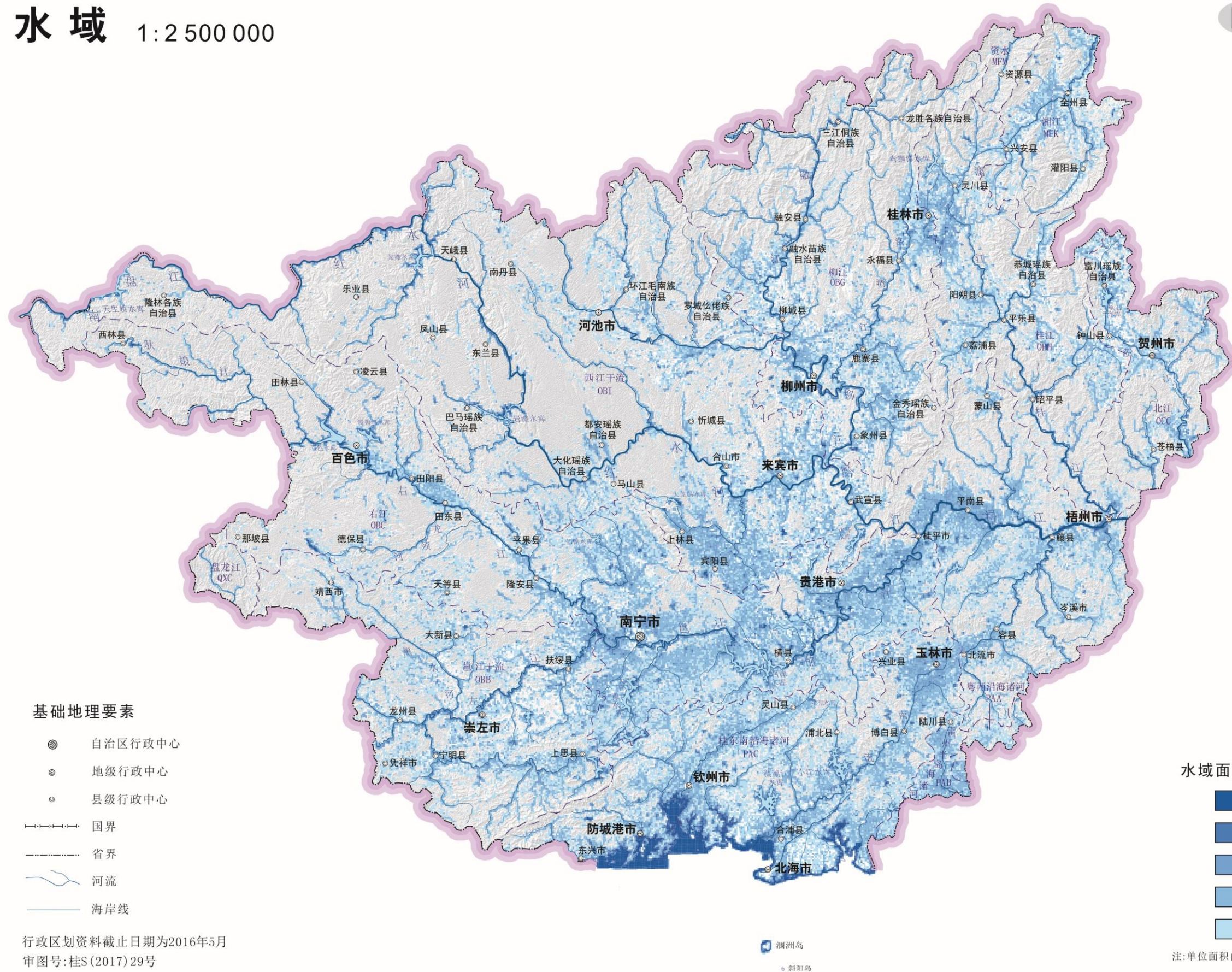
表 15 不同海拔河流、水渠累计长度构成比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河流构成比 (%)	水渠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98.05	99.73
中海拔区域	1000（含）~3500 米	1.95	0.27
高海拔区域	3500（含）~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含）以上	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水域 1:2 500 000

图6





**水渠：**全区单条长度 500 米以上且宽度 3 米以上的水渠总长度为 26593.14 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4），按长度统计，桂东水渠累计长度最长，其次是桂南，桂中地区水渠累计长度最短。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5），按长度统计，99.73%的水渠分布在低海拔区域，0.27%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水库：**全区单个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水库总面积为 2641.31 平方千米（396.20 万亩）。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6），按面积统计，31.5%分布在桂西，25.34%分布在桂南，24.27%分布在桂东，12.22%分布在桂中，6.67%分布在桂北。

表 16 全区水库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水 库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641.14	24.27
桂南	669.34	25.34
桂西	831.99	31.50
桂北	176.08	6.67
桂中	322.76	12.22
<b>合 计</b>	<b>2641.31</b>	<b>100.00</b>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水库面积与全区水库总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7），按面积统计，99.81%的水库分布在低海拔区域，0.19%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17 不同海拔水库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水 库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2636.27	99.81
中海拔区域	1000（含）~3500 米	5.04	0.19
高海拔区域	3500（含）~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含）以上	0.00	0.00
<b>合 计</b>		<b>2641.31</b>	<b>100.00</b>



**冰川与常年积雪：**全区无冰川与常年积雪。

**水面：**全区水面面积为 5115.35 平方千米（767.30 万亩）。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18），按面积统计，33.23%分布在桂南，24.83%分布在桂东，22.6%分布在桂西，11.98%分布在桂中，7.36%分布在桂北。

表 18 全区水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地区构成比 (%)
桂东	1270.02	24.83
桂南	1699.76	33.23
桂西	1156.30	22.60
桂北	376.22	7.36
桂中	613.05	11.98
<b>合计</b>	<b>5115.35</b>	<b>100.00</b>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水面面积与全区水面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19），按面积统计，99.87%的水面分布在低海拔区域，0.13%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19 不同海拔水面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5108.91	99.87
中海拔区域	1000（含）~3500 米	6.44	0.13
高海拔区域	3500（含）~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含）以上	0.00	0.00
<b>合计</b>		<b>5115.35</b>	<b>100.00</b>

从地貌类型看（见表 20），按面积统计，70.26%的水面分布在平原，11.82%分布在台地，9.43%分布在山地，8.49%分布在丘陵。

表 20 不同地貌类型水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3593.95	70.26
台地	604.58	11.82
丘陵	434.47	8.49
山地	482.35	9.43
<b>合计</b>	<b>5115.35</b>	<b>100.00</b>

## 五、荒漠与裸露地

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盐碱地表、泥土地表、沙质地表、砾石地表和岩石地表等荒漠与裸露地<sup>1</sup>的类别、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全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为 255.61 平方千米（38.34 万亩）（见表 21）。

表 21 荒漠与裸露地分类型面积及其构成

类 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盐碱地表	0.01	0.00
泥土地表	79.29	31.02
沙质地表	18.02	7.05
砾石地表	113.51	44.41
岩石地表	44.78	17.52
合 计	255.61	100.00

注：构成比指分类型荒漠与裸露地面积与全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22），按面积统计，全区 33.05%分布在桂北，17.43%分布在桂东，21%分布在桂中，14.45%分布在桂南，14.07%分布在桂西。荒漠与裸露地面积较大的桂林、柳州、贺州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54.36%，荒漠与裸露地面积较小的玉林、贵港、北海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6.25%。

表 22 全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44.54	17.43
桂南	36.95	14.45
桂西	35.95	14.07
桂北	84.49	33.05
桂中	53.68	21.00
合 计	255.61	100.00

<sup>1</sup> 荒漠与裸露地中含植被覆盖度 5%-10%的荒漠草地。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23），按面积统计，96.62%的荒漠与裸露地分布在中海拔区域，3.38%分布在低海拔区域。

表 23 不同海拔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246.96	96.62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3500 米	8.65	3.38
高海拔区域	3500 (含) ~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 (含) 以上	0.00	0.00
合 计		255.61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24），按面积统计，51.91%的荒漠与裸露地分布在 5° 以下区域，32.06%分布在 5°（含）~25° 区域，16.03%分布在 25°（含）以上区域。

表 24 不同坡度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99.90	39.08
较平坡地	2° (含) ~5°	32.80	12.83
缓坡地	5° (含) ~15°	52.86	20.68
较缓坡地	15° (含) ~25°	29.08	11.38
陡坡地	25° (含) ~35°	19.10	7.47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21.87	8.56
合 计		255.61	100.000

从地貌类型看（见表 25），按面积统计，全区 43.89%的荒漠与裸露地分布在地，43.72%分布在平原，7.04%分布在丘陵，5.35%分布在台地。

表 25 不同地貌类型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原	111.75	43.72
台地	13.69	5.35
丘陵	17.99	7.04
山地	112.18	43.89
合计	255.61	100.00

## 六、铁路与道路

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铁路与道路的路面面积、长度、构成及空间分布（见图7）。

**路面：**全区铁路与道路的路面面积为 1712.27 平方千米（256.84 万亩）。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26），按面积统计，30.75%分布在桂西，23.59%分布在桂南，20.14%分布在桂东，14.24%分布在桂中，11.28%分布在桂北。路面面积较大的百色、南宁、桂林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38.51%，路面面积较小的贺州、北海、防城港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8.98%。

表 26 全区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344.82	20.14
桂南	403.90	23.59
桂西	526.45	30.75
桂北	193.21	11.28
桂中	243.89	14.24
合计	1712.27	100.00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路面面积与全区路面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27），按面积统计，97.44%的路面分布在低海拔区域，2.56%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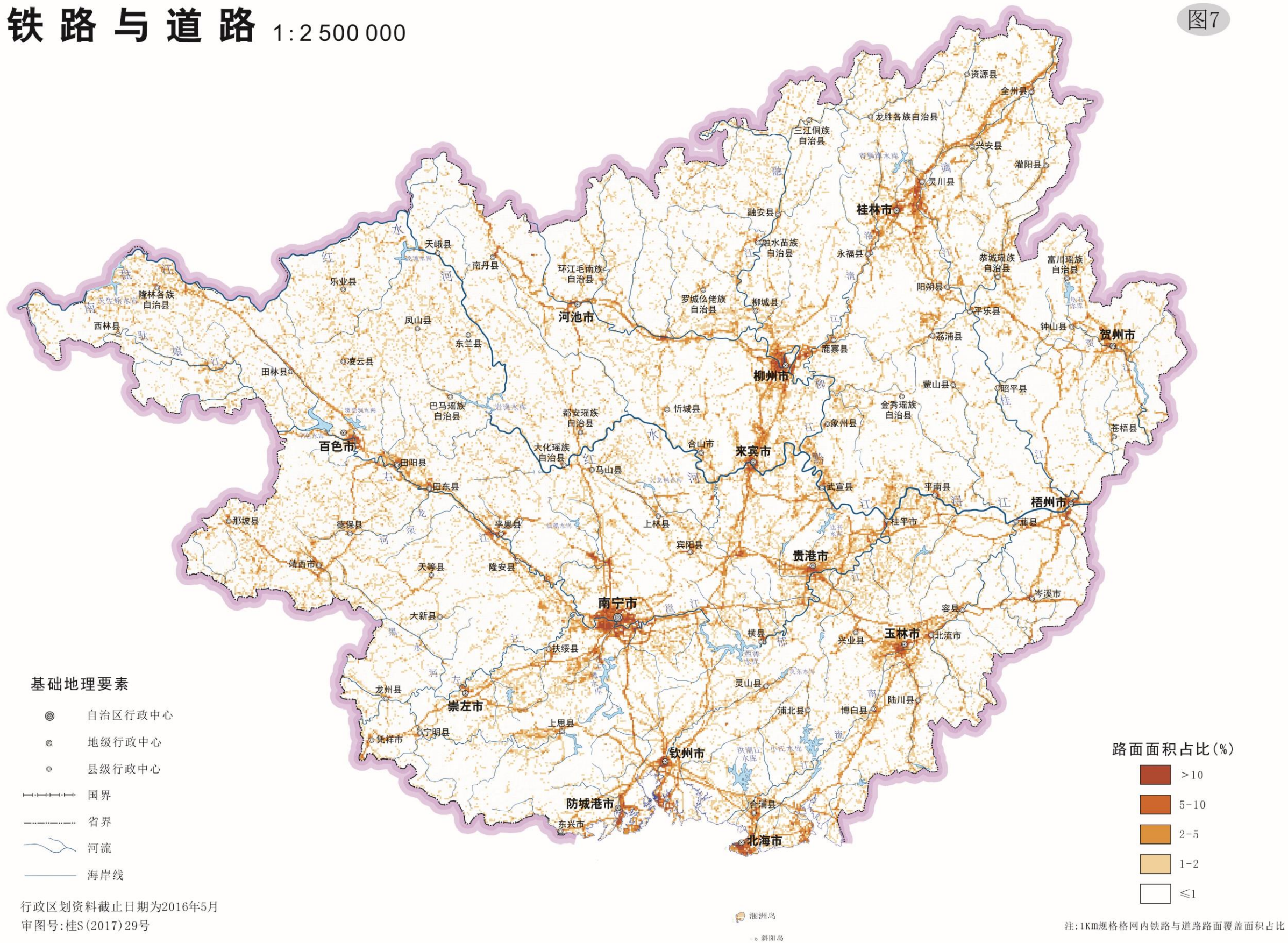
表 27 不同海拔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1668.41	97.44
中海拔区域	1000（含）~3500 米	43.86	2.56
高海拔区域	3500（含）~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含）以上	0.00	0.00
合计		1712.27	100.00



# 铁路与道路 1:2 500 000

图7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28），按面积统计，46.41%的路面分布在 5° 以下区域，40.23%分布在 5°（含）~25° 区域，13.36%分布在 25°（含）以上区域。

表 28 不同坡度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含）~2°	498.10	29.09
较平坡地	2°（含）~5°	296.56	17.32
缓坡地	5°（含）~15°	435.95	25.46
较缓坡地	15°（含）~25°	253.01	14.77
陡坡地	25°（含）~35°	150.98	8.82
极陡坡地	35°（含）以上	77.67	4.54
合 计		1712.27	100.00

从地貌类型看（见表 29），按面积统计，35.87%的路面分布在平原，34.40%分布在山地，16.29%分布在台地，13.44%分布在丘陵。

表 29 不同地貌类型路面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 原	614.22	35.87
台 地	278.89	16.29
丘 陵	230.11	13.44
山 地	589.05	34.40
合 计	1712.27	100.00



**铁路：**全区铁路路网总长度为 3913.36 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30），按长度统计，铁路路网累计长度 24.96% 分布在桂东，22.40% 分布在桂南，19.73% 分布在桂西，16.56% 分布在桂中，16.35% 分布在桂北。铁路路网累计长度较长的南宁、柳州、桂林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43.73%，铁路路网累计长度较短的北海、来宾、防城港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6.96%。从铁路路网密度看，北海市路网密度超过 40 米/平方千米，柳州、南宁、桂林、贺州、梧州、贵港等六个设区市路网密度在 20 米/平方千米至 30 米/平方千米之间，防城港、百色、河池、来宾等四个设区市路网密度低于 10 米/平方千米。

表 30 全区铁路路网、公路累计长度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铁路		公路	
	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976.68	24.96	16771.12	24.30
桂南	876.64	22.40	15702.00	22.75
桂西	772.25	19.73	21301.70	30.87
桂北	639.59	16.35	8407.58	12.18
桂中	648.20	16.56	6833.69	9.90

注：构成比指不同地区铁路路网、公路累计长度与全区铁路路网、公路累计长度的比值（以下同）。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31），按长度统计，99.83% 的铁路分布在低海拔区域，0.17% 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31 不同海拔铁路路网、公路累计长度构成比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铁路构成比 (%)	公路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99.83	98.29
中海拔区域	1000（含）~3500 米	0.17	1.71
高海拔区域	3500（含）~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含）以上	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道路：**全区宽度大于 5 米的乡级以上（含乡级）公路总长度为 69016.08 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 30），按长度统计，全区公路累计长度 30.87% 分布在桂西，24.30% 分布在桂东，22.75% 分布在桂南，12.18% 分布在桂北，9.90% 分布在桂中。公路累计长度较长的百色、桂林、河池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35.65%，公路累计长度较短的北海、防城港、来宾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10.73%。从公路路网密度看，北海市公路路网密度超过 700 米/平方千米，钦州、玉林等两个设区市公路路网密度大于 400 米/平方千米，南宁、防城港、桂林、梧州、贵港等五个设区市公路路网密度大于 300 米/平方千米，崇左、贺州、百色、河池、来宾、柳州等六个设区市公路路网密度低于 300 米/平方千米。47.51% 的公路宽度在 5~20 米之间，宽度在 5 米以下的公路占 44.86%，宽度 30 米以上的公路占 1.04%。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31），按长度统计，98.30% 的公路分布在低海拔区域，1.70% 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 七、居民地与设施

广西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居民地与设施的类别、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见图8）。

**房屋建筑（区）：**房屋建筑（区）包括多层房屋、低矮房屋、废弃房屋等不同类型房屋建筑（区）。全区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为4820.19平方千米（723.03万亩）（见表32）。

表 32 房屋建筑（区）分类型占地面积及其构成

类 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多层房屋建筑（区） <sup>1</sup>	384.94	7.99
低矮房屋建筑（区） <sup>2</sup>	4432.69	91.96
废弃房屋建筑（区） <sup>3</sup>	2.56	0.05
<b>合 计</b>	<b>4820.19</b>	<b>100.00</b>

注：构成比指分类型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与全区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的比值（以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见表33），按面积统计，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31.88%分布在桂东，24.82%分布在桂南，18.75%分布在桂西，12.31%分布在桂中，12.24%分布在桂北。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较大的南宁、玉林、桂林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38.67%，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较小的贺州、北海、防城港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9.65%。

表 33 全区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桂东	1536.59	31.88
桂南	1196.50	24.82
桂西	903.42	18.75
桂北	590.20	12.24
桂中	593.48	12.31
<b>合 计</b>	<b>4820.19</b>	<b>100.00</b>

<sup>1</sup> 多层房屋建筑（区）：指层数在4层或以上，或楼高10米以上，或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上有明显阴影的房屋建筑为主的区域，含多层独立房屋建筑。

<sup>2</sup> 低矮房屋建筑（区）：指层数在1~3层，或楼高10米以下，或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上无明显阴影的房屋建筑为主的区域，含低矮独立房屋建筑。

<sup>3</sup> 废弃房屋建筑（区）：指人口整体迁移、无人居住、废弃的农村地区连片房屋建筑区。

从海拔分布看（见表 34），按面积统计，99.08%的房屋建筑（区）分布在低海拔区域，0.92%分布在中海拔区域。

表 34 不同海拔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区	海拔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低海拔区域	1000 米以下	4775.84	99.08
中海拔区域	1000 (含) ~3500 米	44.35	0.92
高海拔区域	3500 (含) ~5000 米	0.00	0.00
极高海拔区域	5000 米 (含) 以上	0.00	0.00
合 计		4820.19	100.00

从坡度分级看（见表 35），按面积统计，63.09%的房屋建筑（区）分布在 5° 以下区域，2.53%分布在 25°（含）以上区域。

表 35 不同坡度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分类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1911.17	39.65
较平坡地	2° (含) ~5°	1130.00	23.44
缓坡地	5° (含) ~15°	1255.97	26.06
较缓坡地	15° (含) ~25°	401.07	8.32
陡坡地	25° (含) ~35°	101.33	2.10
极陡坡地	35° (含) 以上	20.65	0.43
合 计		4820.19	100.00

从地貌类型看（见表 36），按面积统计，50.06%的房屋建筑（区）分布在平原，19.64%分布在地山，18.48%分布在台地，11.82%分布在丘陵。

表 36 不同地貌类型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及其构成

地貌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 原	2413.00	50.06
台 地	890.91	18.48
丘 陵	569.85	11.82
山 地	946.43	19.64
合 计	4820.19	100.00

**设施：**设施包括工业设施、堤坝、温室与大棚及露天停车场、停机坪与跑道、广场、露天体育场等，其中：

个体面积在 16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设施总面积为 35.46 平方千米（5.32 万亩）。工业设施面积较大的百色、钦州、柳州等三个设区市均超过 4 平方千米，占全区的 38.51%；工业设施面积较小的梧州、玉林、贺州等三个设区市均低于 2 平方千米，占全区的 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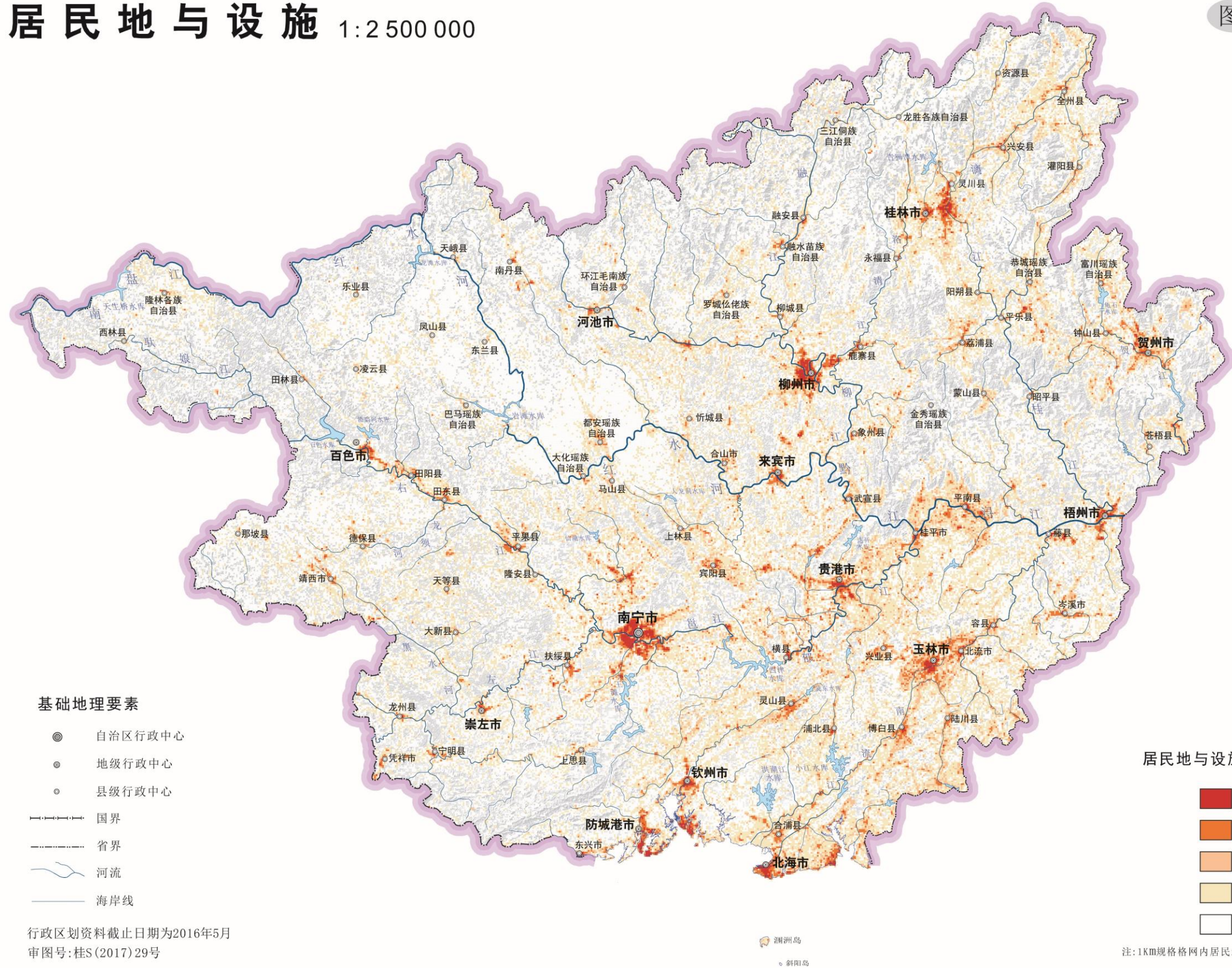
个体宽度大于 3 米且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堤坝总面积为 14.61 平方千米（2.19 万亩）。堤坝面积较大的南宁、桂林、百色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33.46%；堤坝面积较小的北海、防城港、崇左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12.91%。

个体面积在 1600 平方米以上的温室与大棚总面积为 19.81 平方千米（2.97 万亩）。温室与大棚面积较大的南宁、北海、来宾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67.82%；温室与大棚面积较小的梧州、河池、崇左等三个设区市占全区的 4.10%。



# 居民地与设施 1:2 500 000

图8



### 基础地理要素

- 自治区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 国界
- |—|— 省界
- 河流
- 海岸线

行政区划资料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  
审图号:桂S(2017)29号

### 居民地与设施面积占比(%)

- >50
- 20-50
- 10-20
- 2-10
- ≤2

注:1KM规格格网内居民地与设施覆盖面积占比

## 编制说明

本公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的要求，依据“有价值、可公布、受关注、可获得”的原则，考虑自治区政府宏观决策以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大众关切的重点和热点，筛选并建立了反映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铁路与道路、居民地与设施等地理国情要素基本信息的统计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基于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采用空间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统计单元，通过逐级汇总形成全区基本地理国情信息，利用文字、表格、地图等形式，从地理空间角度展现我区地理国情要素的分布状况和特征，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广西地理国情“家底”。



## 其他指标说明

[1] **种植土地**,指经过开垦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耕耘管理的土地。

[2] **林草覆盖**,指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和人工林覆盖的地表以及以草本植物为主连片覆盖的地表。

[3] **水域**,从地表覆盖角度,是指被液态和固态水覆盖的地表。从地理要素实体角度,是指水体较长时期内消长和存在的空间范围。

[4] **河流**,指实地长度大于 500 米的所有时令河、常年河以及实地长度大于 1000 米的干涸河。

[5] **水渠**,指实地宽度大于 3 米、长度大于 500 米的固定水渠。

[6] **荒漠与裸露地**,指植被覆盖度低于 10%的各类自然裸露的地表。不包括人工堆掘、夯筑、碾(踩)压形成的裸露地表或硬化地表。

[7] **路面**,指道路所覆盖的地表范围,其中铁路路面包括行车轨道及路基覆盖的地表。

[8] **房屋建筑(区)**,指城镇和乡村集中居住区域内,被连片房屋建筑遮盖的地表区域。

[9] **城镇综合单元**,指城镇居民地内部根据功能和权属划分的空间单元。

[10] **面积**,面积均为椭球面面积。

[11] **植被覆盖面积**,根据遥感影像及实地核查的植被要素占有或覆盖的空间面积。

[12] **山地**,是一种具有一定坡度、较大高差(相对高差大于 200m)又互相连绵、突出于平原或台地之上的正地貌形态。

[13] **丘陵**,山坡平缓、山顶浑圆、高低起伏、连绵不断的低矮隆起高地。

[14] **台地**,指具有坡度较陡的台坡和坡度较缓的台面。

[15] **平原**,地表起伏平缓的开阔陆地。